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7/99-00號文件

檔號：CB1/SS/5/99

2000年6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及 《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及《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並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該項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以及改善與糾正現行法例不一致的地方。修訂規例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自2001年1月1日起實施。

3. 《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該項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將廢氣測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汽油及石油氣車輛，使此類測試成為車輛性能測試的一部分，並為此等車輛引入排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訂規例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自2000年11月1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4. 在2000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兩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6名委員組成，劉健儀議員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完成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5.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的建議。但委員曾就若干事項表示關注，現將該等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6.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的士現時的设计及構造並不容許在後排座位裝設超過3條認可安全帶。因此，若5名乘客同時乘搭一輛的士，其中兩人須坐在前排座位，其餘3人則須坐在後排座位。就此，的士行業透過一名委員提出關注，表示鑒於空間有限，若一名乘客坐在前排中座，司機駕駛時在操控車輛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從而引起安全問題。

7. 小組委員會又提出另一個安全方面的關注事項，就是的士是否設有足夠安全帶供乘客使用。根據現行法例，每輛的士最多可接載5名乘客。不過，就計算的士可接載的人數而言，3名3歲或以上而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的兒童，會當作2人計算。按此方式計算，便可能出現安全帶不敷應用的情況，例如，乘客為3名成人加3名身高不超過1.3米的兒童，又或在極端的情況下，乘客為7名身高不超過1.3米的兒童。除了是否有足夠安全帶供乘客使用的問題外，委員亦關注到容許兒童坐在的士後排座位乘客的膝上，在發生意外時可能引致的危險。

8. 為釋除小組委員會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把的士最高載客數目由5人減至4人的建議。當局並會研究應否廢除上述計算的士乘客數目的方程式，使的士上的每名乘客(不論是成人或兒童)均有安全帶可用。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擴大安全帶規定適用範圍的建議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的意識，使他們明白如不遵守的士安全帶的新法例，乘客本身須負上責任。的士車主將須按照法例的規定，確保在車內展示適當的告示。

《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10. 小組委員會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規定汽油車輛及石油氣車輛須接受廢氣測試的建議，藉以確保車輛有基本的維修保養。但委員曾就若干事項表示關注，現將該等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11. 小組委員會得悉，當局會採用歐洲委員會所訂的標準，作為汽油車輛廢氣排放的標準。委員關注到建議的標準是否適合，以及在歐洲委員會標準實施前製造的車輛會否難以符合該等標準。

12. 政府當局向委員指出，歐洲委員會所訂的標準普遍獲其他國家採納為汽油車輛廢氣排放的標準。此外，該等標準亦具有一定彈性，因為它會根據車輛的製造日期及汽車製造商指明的廢氣排放最高許可水平，對不同類別的車輛施加不同的廢氣排放標準。此做法確保所施

加的標準切實可行，因為製造商應最熟悉其所生產汽車的性能。如沒有汽車製造商指明的標準，當局會根據車齡對不同類別車輛施行訂明的標準。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此等標準不會過分嚴格，而本港的車輛維修業應可應付所須進行的維修工程。政府當局亦曾諮詢香港汽車商會、汽車維修管理協會及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等組織，該等組織對此建議均表示支持。

13. 為了確保中小型維修車廠可取得有關車輛的技術數據／資料，以及具備所需的技術和器材維修車輛，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須向汽車製造商取得車輛修理手冊以供業內人士查閱。

14. 小組委員會獲悉，在1975年1月1日前出廠的古董汽車將獲豁免進行廢氣測試。政府當局亦向小組委員會指出，加入廢氣測試的項目，不會令每年一次的車輛性能測試的過程出現延誤。由於廢氣測試涉及的額外支出將由車輛測試中心承擔，車輛測試費用會維持不變。

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兩項修訂規例。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並支持上文第15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6月13日

《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及
《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Safety Equip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and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劉健儀議員(主席)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Chairman)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陳國強議員	Hon CHAN Kwok-keung
劉江華議員	Hon LAU Kong-wah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馮志堅議員	Hon FUNG Chi-kin

合共： 6位議員
Total: 6 members

日期： 2000年6月8日
Date: 8 June 2000